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f)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根据 MC-5/12 号决定和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
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实施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介绍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MC-5/12 号决定赋予秘书处的任务的执行情况。
2. MC-5/12 号决定的任务规定基本上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四和第五款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要求。第十四条第四款呼吁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前并于嗣后定期考虑关于替代技术现行举措及所取得进展的相关信息，考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以及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在此过程中，缔约方大会应虑及缔约方提交的呈文和报告，包括按照关于报告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呈文和报告，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第十四条第五款促请缔约方大会就如何依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工作提出建议。

* UNEP/MC/COP.6/1/Rev.1。

二、 执行情况

A. 关于替代技术、相关挑战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需求的案头研究

3. 根据 MC-5/12 号决定，秘书处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编写了案头研究和案例研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案头研究摘要载于下文，包括案例研究在内的完整研究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18 号文件。

4. 这项研究概述了与替代技术有关的举措，而不是对所有现有技术作详尽分析。秘书处认识到，对每种替代技术都进行全面评价超出了研究的范围，因此重点介绍了关键的事例和趋势。这项工作是根据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达成的一项合作协议进行的，资金来自日本在 2024–2025 两年期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捐款。

5. 对国家报告的分析表明，许多缔约方在替代技术方面面临以下挑战：

(a) 资金不足，反映了所需资源与现有可获得资源之间的差距；

(b) 在国家一级缺乏技术能力，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这阻碍了替代技术的利用；

(c) 机构能力和监管框架不足，阻碍了技术评估和审批，并由于存在合规性、有效性和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担忧，对新技术投资构成了障碍；

(d) 收集和监测数据的能力和技能不足，导致为政策和缓解战略提供决策参考的汞清单存在缺口；

(e) 获得替代技术的机会有限，这既是因为资金限制，也是因为国内没有合适的技术。

6. 关于缔约方如何加强采用替代技术的主要见解包括：

(a) 对于《公约》涵盖的许多主要汞来源类别，都有可行的替代技术。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下的项目¹以及全球汞伙伴关系²等举措证明，在从试点项目过渡到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相应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汞的使用、排放和释放方面实现了可衡量的削减。报告中的案例研究提供了几个这样的例子。

(b) 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是评估《公约》下的挑战和进展，包括替代技术和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要信息来源。对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全环基金最近报告的项目供资趋势³的分析突出表明，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在内的具体部门存在对替代技术的需求；添汞产品，包括照明和卫生保健（过渡到无汞医疗器械和牙科汞合金）部门；有色金属生产；水泥行业；汞废物管理；氯碱工业。然而，许多情况下信息有限，因为缔约方在编写国家报告答复时只是泛泛而谈，往往指出缺乏“资源”或“能力”，而没有指明具体的需要，如设备、技能、资金或基础设施。

¹ 与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有关的其他信息分别载于 UNEP/MC/COP.6/10 号和 UNEP/MC/COP.6/11 号文件。

² <https://www.unep.org/globalmercurypartnership/>。

³ 全球环境基金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报告（全环基金，2025）（UNEP/MC/COP.6/INF/13）。

(c) 有效的技术转让需要支持性政策、机构准备、培训和进展监测。技术转让还需要包括捐助方和受益方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筹资和合作。总的来说，缺乏技术和体制能力、资金不足和获得替代技术的机会有限，是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公约》下技术转让方面的主要挑战。这些障碍反过来影响缔约方编制清单、获取替代技术、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制定监管框架和加强国家机构吸收能力的的能力。案例研究的经验教训进一步突出了为采用技术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d) 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的合作有助于技术转让，从而有助于在实现《水俣公约》目标方面取得全面进展。研究强调了与相关框架的技术合作对于执行《水俣公约》的优势和重要性，这些框架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相应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此外，缔约方大会一再确认全球汞伙伴关系开展的技术工作的重要性，该伙伴关系通过其支持总体执行的工作来提供指导、数据和试点项目。⁴ 尚有余地将这种合作扩展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

(e) 应进一步评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具体需要、障碍和机会，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请求秘书处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促进为向其提供援助，包括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事项方面。此外，还可以进行一次全公约范围的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具体的技术需求、障碍和机会。这可以成为以国家报告中所提供信息为基础的另一项工作的一部分。

B. 开发和传播工具和培训材料

7. 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确定的秘书处职能和 MC-5/12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秘书处已加强开发和传播针对履行《水俣公约》下缔约方义务的工具、培训和信息材料，以及针对性别平等和贸易方面的跨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培训和信息材料。其中包括对履约与履约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MC/COP.5/14）中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七和十一条方面能力建设的建议作出回应的材料。

8. 自 2020 年以来，秘书处组织了五季名为“水俣在线”⁵ 的在线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旨在提供科学技术信息、与《公约》条款实施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有待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问题的信息。第五季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旨在支持缔约方就《公约》下的各种事项开展工作，这些事项包括添汞产品、汞贸易、供应和废物、第二个完整国家报告周期的筹备工作、纳入与弱势群体有关的考虑因素和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同时旨在就《水俣公约》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协同作用提供进一步信息。⁶ 2024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关于第四条（添汞产品）的会议由欧洲联盟资助，2024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

⁴ 例如，见关于协助缔约方查明、管理和减少原生汞矿开采产生的汞贸易的指导意见的 MC-5/12 号决定第 5 (c) 段；关于进一步与伙伴关系接触的 MC-4/12 号决定第 4 段；关于添汞产品统一海关代码的 MC-2/9 号决定。

⁵ 可从水俣公约网站和 YouTube 频道获得。

⁶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meetings/concluded-list-view?field_event_type_target_id=287。

的关于第十一条（汞废物）的会议由瑞士资助。这两次会议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秘书处正在考虑在提供资源的情况下开发其他在线学习工具。

9. 2024年，秘书处推出了“水俣工具”⁷平台，提供互动培训模块，以支持缔约方理解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些模块是与联合国职员学院合作开发的，由欧洲联盟资助，涵盖汞供应来源和贸易、汞产品和汞使用过程、汞排放和国家报告等优先领域。

10. 作为第三种学习形式，秘书处举办了一些现场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在区域会议或其他会议的间隙举办。这些讲习班和会议包括：

(a) 2024年6月在菲律宾，在全环基金资助的planetGOLD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全球论坛期间举办了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汞贸易专题讲习班；

(b) 2024年7月在南非，在第十六届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期间举办了欧洲联盟资助的汞排放清单专门讲习班⁸；

(c) 2024年5月和6月，在欧洲联盟资助下与麦考瑞大学合作举办了讲习班，与关于第八条（排放）的扶持项目相联系，旨在支持南非、巴基斯坦和越南执行第八条；

(d) 在2024年10月于瑞士伯尔尼举行的污染土地问题国际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⁹上，举行了瑞士资助的关于第十二条（污染场地）的会议。

11. 秘书处工作人员参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作为其主要职责的一部分。秘书处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开展的活动，除促进性质的活动和通过财务机制开展的活动外，均利用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加以实施。关于2026–2027两年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概述了秘书处拟利用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开展的工作，详情见UNEP/MC/COP.6/INF/38号文件。秘书处提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如UNEP/MC/COP.6/INF/26号文件所述，开发水俣交流平台，以此作为一项与知识管理有关的跨领域活动（见UNEP/MC/COP.6/19号文件），旨在通过提供集中获取科学、技术、法律和执行相关知识的途径，有效率地帮助建设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C. 继续并加强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合作

12. 在MC-5/12号决定第9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并加强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合作，并与伙伴关系一起审议加强秘书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案的备选方案，以及加强支持缔约方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协同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备选方案。

13. 秘书处以多种方式与伙伴关系合作，包括：

(a) 与伙伴关系的代表一起参加全环基金资助项目的制定和执行会议，伙伴关系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参与其中许多项目；¹⁰

⁷ <https://www.unssc.org/courses/minamata-tools-1>。

⁸ <https://www.mercurycapetown.com/>。

⁹ <https://minamataconvention.org/en/news/mercury-and-contaminated-sites-15th-iccl-meeting>。

¹⁰ 例如，“评估煤炭行业现有和未来的减排情况，以执行《水俣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的全球化学品监测方案”项目；“淘汰含汞皮肤美白产品”项目；PlanetGOLD方案下的几个国家项目。

(b) 让伙伴关系参与审查在特定国际方案第四轮申请中提交的申请，以及参与执行由专门国际方案资助的若干项目；

(c) 让伙伴关系参与秘书处的能力建设项目，例如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讲习班；

(d) 实施由伙伴关系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项目和活动，例如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并由日本资助的海关官员培训、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会外活动以及关于牙科汞合金和无汞照明的网络研讨会。

14. 除了上述旨在进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活动外，秘书处还在伙伴关系的方案活动中进行了合作。例如，秘书处让伙伴关系参与拟订关于审查《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补充指导意见草案，编写 MC-1/2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库存和来源的指导意见的最新版本，并编制关于添汞化妆品的报告和关于汞化合物贸易的研究报告。伙伴关系提名的专家也为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最后，秘书处以顾问身份参加伙伴关系咨询小组会议、伙伴关系领域领导会议和单个伙伴关系领域会议。

15. 关于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在伙伴关系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MC/COP.6/INF/32 号文件。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6.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和 UNEP/MC/COP.6/INF/18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并通过一项与本说明附件所载案文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附件

决定草案 MC-6/[--]: 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审议了关于与替代技术有关的举措和进展情况的资料，并赞赏第六次会议上介绍的、从关于成功开发、转让和推广替代技术的案例研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替代技术方面需求的现有资料有限，同时确认目前的努力是缩小信息差距和聚焦支持缔约方的进一步具体干预措施重点的一步，

又注意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的替代技术方面的挑战，

赞赏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技术转让合作方面的坚实基础，

1.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考虑到在采用替代技术方面确定的挑战，特别是在促进和方便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转让和传播最新的无害环境替代技术方面；

2. 鼓励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在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以及获取的具体信息，以及它们在获取和转让技术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协助今后审查挑战和进展情况；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关于与替代技术有关的现有举措和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需求和挑战的信息，为此要利用：

(a) 根据第二十一条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b) 通过调查技术需求和挑战收集的其他信息；

(c) 其他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资助项目的报告和评价；

4. 决定在第八次会议上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再次审议替代技术问题；

5. 呼吁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向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实施 2026–2027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中所述的能力建设活动（活动 4）；

¹ UNEP/MC/COP.6/INF/18。

6. 赞赏地承认秘书处在开发和传播与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有关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方面所做的工作；

7.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积极和持续的合作来提供支持。
